

# 義與譽

田毓英

## ——中西遊俠行俠動機及其於水滸傳與吉柯德先生傳上的表現

我國遊俠出現於戰國時期，西班牙遊俠活躍於中世紀。不但他們存在的歷史背景相似，社會環境也幾乎雷同。在歷史環境改變之後，中西遊俠也同樣先後滅了跡（註一）。但他們的理想，也就是他們行俠的動機，却都影响到後世。西班牙的行俠動機是出於自我也指向自我；中國俠的動機則指向他人。西洋俠是爲了指向自我的譽而行俠；中國俠則是爲了一種不屬於自我的、指向他人的義而行俠。這個義與這個譽，影响了東西方思想。只是西洋各國所講的譽有着不同的色彩與內含，而中國俠和孔孟所講的義也有差別。影响中國思想的，是孔孟的義，更完整的義，但仍

是義。譽在西洋各民族各時代中，也有不同的演變與色彩，英國式和西班牙式的紳士，都是由中世紀的俠演變而來的。而英式的紳士所重視的誠實和西班牙式的紳士所貴重的榮譽 *honra*，也都是從譽演變而來的。雖然今天的俠只是一種榮譽，一種裝飾（註二）；雖然有人說，紳士也已經到了末路窮途（註三），但榮譽感仍直接間接地左右着西洋人對事物的看法，仍影响着他們的價值觀。而義也仍是我國的德目之一。

此處需要說明的是：西班牙民族重視榮譽，但並未排除誠實。英民族重視信實，也未排除榮譽。可以說安格魯撒克遜民族的榮譽觀是建基於誠實上的。我國人所重視的，則是一套建基於實質的倫理道德。中國人對「名」的評價是否定的。

當然，這並不是說，凡是中國人都一律不愛偏重於外表的虛名假譽。也不是說西班牙民族中沒有重實質的人。更不是說英民族中沒有說謊者。果真如此，西班牙歷史上就不可能出現那些聖賢；英民族中沒有說謊者；而我國也不會有一部儒林外史來諷刺，紅樓夢也不必攻擊「沽名釣譽」了。

西洋這種以個人爲出發點以個人爲終點的榮譽觀，發源於騎士（俠士），後來擴展到整個貴族，到了十六世紀，又擴充到全民，變成了西班牙民族心目中，今世最寶貴的東西。西班牙人心中自有三種生命，即今世的生命，最不關重要；名譽的生命，死後留名，活在人們心中，比前者較爲尊貴；最高也是最寶貴的是第三種生命，那就是死後天堂上的永生（註四）。這種觀念仍存在於西班牙人心中。正如卜易命奈斯 *Angel Valbuena Briones* 說的：「西班牙的黃金時代整個人生都被榮譽定律所約束着。」榮譽的原則……今天還可以在西班牙許多角落裡追蹤

得出來。」（註五）西班牙文學作品中，至今仍有繼續討論這一主題的。

許多學者都相信西洋俠起源於古日耳曼民族。我認爲古希臘的戰士，也可能影响了西洋俠。俠風傳到了整個歐洲，行俠的動機——榮譽——也隨之傳到了歐洲。西洋俠自始就與榮譽連在一起。古日耳曼人在無仗可打的時候，常常派他們的青年出外巡遊，尋找冒險的機會，希望打勝之後，獲得勇敢的英名與財富。戰爭的時候，戰士的母親或妻子一定在一邊助戰。如果有戰敗的危險，他的妻子或母親就鼓勵他自殺，以免落入敵人之手，受到羞辱，有損榮譽。古日耳曼人並且相信，凡衰老病死以及戰敗而死的人，都被拋入地獄。只有戰死的英雄才被接入英雄殿，接受戰神的款宴。隨着日耳曼民族的入侵，這種視勇爲第一美德以及出外冒險的習尚，也傳到了歐洲，變成了後來的遊俠。

### 西班牙俠

可能是受了吉柯德先生傳的影响，一提到俠，不論東西方，往往就想到遊俠。其實俠不一定遊。並且俠和遊俠都是中國詞，西班牙文却沒有一個與俠相等的詞。西班牙文相當於俠的詞是

Caballero、意即騎士。與遊俠相當的是Caballero andante。意即各處走動的騎士。所謂騎士，是騎馬的人的意思，騎驢、騎騾或駱駝的，都算不了騎士。從另一方面看，並不是所有騎馬的人，都是騎士。騎士是要具有許多條件許多美德，並且經由隆重的禮儀武裝而成的。但馬却是與騎士不可分的伴侶（註六）。

誰可以做騎士呢？騎士不是貴族就是曾立過特別戰功的勇士，國王也多被武裝成騎士的。西班牙後來還要求騎士候選人祖先有純西班牙血統，並且從未做過粗工手藝之類謀生的。如此則更增加了做騎士的榮耀感。

西班牙中世紀有三個人為騎士立過法。第一個是亞豐索十世國王Alfonso X（一二二四—一二八四）。亞豐索王愛好學術，不太注意政治。他在宮庭上聚集了許多博學之士，和他一起從事著作。作品都冠以他本人的名字。作品中最重要就是寫法律的。其中詳細地討論騎士。這部書叫做「七部書」Las Siete Partidas，有人說歐洲十三世紀有三部重要著作，即聖多瑪斯的神學總論，且丁的神曲和亞豐索的七部書。書中第二部是講貴族的，騎士即包括其中。騎士所應有的條件，也詳細地列陳出來。做騎士除了許多美德之外，如我們上邊所說還需要出身貴族，家有財產，出生於好地方，四肢健美；後來又加上祖先應是純西班牙血統。總共可以歸納為十五大條：

1. 應品行高尚。
2. 應出身貴族。
3. 應是個智者。

4. 應有好習慣與好儀表。

5. 應有明智、勇毅、節制、公正等美德。

6. 應殘酷而虔誠。

7. 強壯而勇猛，談吐亦應如此。

8. 好頭腦、有知識。

9. 對婦女、同輩以及長上溫順謙遜。談吐亦應如此。

10. 非常忠實。

11. 技術精良。

12. 精通馬類，認識武器。

13. 愛好清潔，態度美好。

14. 文雅快樂。

15. 勤於讀書並佩服歷史上的豐功偉績。

武裝後的騎士，正像我國春秋戰國時的士一樣，是專服務於某一封建貴族的。後來在十字軍東征時，因為時代的需要，組織了騎士會，其目的是以武力一劍一鎗捍衛宗教信仰及聖城耶路撒冷。第一個騎士會就是那歷史上有名的，曾轟轟烈烈地創下了豐功偉業的醫院騎士會，也就是至今仍存在的馬爾達騎士會Knights of Malta。今天騎士遊俠都已滅跡，騎士會有的也跟着絕了跡，有的則改變了生活方式。但今天政壇上的贈助，則仍用騎士頭銜。

如我們前邊所說，騎士的習尚及美德，由騎士擴及於貴族，後來又由貴族擴展到全民。騎士絕跡之後，Caballero 這個字也變成了紳士的意思。紳士的地位，有如國人心目中的君子，雖然 Caballero 和我國的君子代表着不同的美德，有着不同的意義。（註七）

### 奧林匹克式的比賽

十五世紀的歐洲。十字軍東征結束，十字軍的熱火也消滅了。西班牙半島上的反攻，也已接近尾聲，已經無仗可打了。但騎士們求光榮名譽的心却未減少。怎麼辦呢？騎士們於是製造了一些奧運會式的比賽，我們直接用了比賽二字，因為那些騎士所做的，純粹是爲了証驗自己的武功，獲取榮譽而舉辦的。今天的區運會，尤其是奧運會，也無非是爲獲取榮譽而已。古時的決鬥，是爲了報仇雪恨，或爲了判斷案子而舉行的。中世紀末期的十五世紀，騎士們組織決鬥，純是爲了決鬥，大部也都是「友誼賽」，參加這些決鬥的，不只與賽者，其他如主持人、旁觀者也都是貴族。西班牙的遊俠到歐洲其他國家去比賽，歐洲其他國家的遊俠也到西班牙來比賽，所以是國際性的、奧林匹克式的。資助哥倫布發現新大陸的伊撒伯爾女王的父親，若望二世就曾主持過這樣的決鬥。在這些決鬥中，用的是真刀真劍真斧，因而有時當場喪生。決鬥前有時規定敗方要給勝方某種珠寶，以便勝者獻給他所崇拜的貴婦，正像吉傳上吉柯德屢次提過的那樣。

不只決鬥本身具有危險性，甚至招人來決鬥的方式也是無奇不有。一個騎士如想決鬥，應展示某種標誌，如頸上戴鐵鍊，腕上戴手鍊，甚至腿上升刺着一根箭等。（註八）

### 譽字的演變

凡此種種，都是爲了名，爲了榮譽。

譽有榮譽、聲譽、名譽之分。譽的拉丁文是 honor。這個字又繁衍成兩個字，即 honestus 和 honos。Honestus 經由法文變成了英文的 honest，是個形容詞，名詞是 honesty。而 honor 則變成英文的 honor 或 honour，起初 honesty 和 honor 都是榮譽的意思。後來 honesty 變為誠實，而 honor 則保留榮譽的意思。

西班牙文是直接從拉丁文變來的。Honestus 變成 honesto，是形容詞。由這個形容詞得出一個名詞，即 honestidad 意思却變成了端莊貞潔的意思。Honor 則保留其原來的意思，即榮譽。英國騎士重誠實，所以至今安格魯撒克遜民族間的紳士仍重視信實，說謊算做頭號大缺點，這說明了為什麼水門事件竟能引起軒然大波。西班牙騎士重榮譽，所以至今在西班牙人之間仍流傳着一些與榮譽有關的辭令和習俗。例如 El que di-tan 「人家會怎麼『批評』」等，都足證明西班牙人重視名譽。

西班牙人因為強調榮譽，又由 honor 演變出另一個字來。這個字不但翻成中文不易，翻成英文也不可能。我們為了使用方便，把它譯為聲譽。這個字就是 honra。雖然一般西班牙人多半分清 honor 和 honra 的區別，但學者專家還是區分的。我個人在研究了很久之後，下了這樣一個定義：Honor 和 honra 都是別人因了美德所給予人的報酬。意識在美德上的，以美德為出發點的，是榮譽 honor，意識在別人的讚許，目的是得到人的讚許，甚至忽略美德本身的存在，是聲譽

honra。我這樣下定義有其原因。列如卡斯托 Américo Castro 分析西班牙黃金時代的戲劇時（註九），認為那時西班牙戲劇所討論的主題，都與老基督徒 Cristiano Viejo 有關，都是血統給予的譽，與行為或美德無關。不管我上邊的定義和其他人所下的定義是否恰當，是否完整，其中都有一個不爭的事實。那就是：honor 也好，honra 也好，都把美德，甚至其他不是由自身得來的美點和別人的獎賞或報酬聯在一起了；都要別人的參與。只是這獎賞不一定是物質的，是別人的讚美與尊重。聲譽包括了幾個不同的色彩，那就是名聲 renombrado 好名聲 buen nombre 以及名譽 fama 等。與 honra 有關的，起初還有 honrado 和 honradéz。這兩個字後來都變成了誠實的意思。

### 榮譽觀的演變

遠在古希臘時期，榮譽就用神來代表。太陽神阿波羅也是名譽之神。太陽是榮譽 honor 的象徵，因為太陽發出的光有三特點，即美麗、真誠和光明。榮譽的三特點也是美、誠與各處散放傳播的名譽 fama。（註十）

榮譽 honor 最早的文字定義來自亞里斯多德，他說：「（榮譽是）因了美德而賞給人的獎勵。」（註十一）

特來西歐 Bernardino Tellesio 在 De Rerum Natura 上說，我們不應該把榮譽放在別人的、有成見的、多多少少不正確的判斷上，

而應放在自己是否擁有內在的美善和良心的證明上。（註十二）

西班牙民族信奉天主之後，天主在一切事上都佔第一位。榮譽中也加進了信仰。那就是，在信仰後的西班牙榮譽觀代表着在天主前、在人前以及在自己面前無瑕疵的人格。也就是說，這時榮譽最基本的條件是美德。可是這種觀念後來改變了，朝兩個方向發展，兩個方向都脫離了美德，兩種都可以叫做聲譽。一個是要看出生的血統；另一個是只注意別人的意見，把美德拋諸腦後。

基於血統的榮譽觀在十五世紀已經演變到了極點。由於這種觀念，西班牙民族認為西班牙血統是世界上最高尚的。這就是西班牙那著名的 Casticismo，著名的西班牙教會法廳也可以說就是在這方面做的努力。統一西班牙並資助哥倫布發現新大陸的號稱天主教國王與王后當政時，西班牙的政府官員，必須自祖先起就是純西班牙血統。一旦查出官員的祖先有摩耳人或猶太血統，立刻就會革掉其職。這種思想在征服美洲之後，表現得更為明顯。美洲本土人不但一夜之間變成了西班牙人的奴隸，並且生殺由之。當時西班牙政教當局對印地安人的格言是：「你們生來是爲了服從，不是爲了表示意見的。」

以別人的意見和批評為基礎的榮譽觀，在十六世紀時，也演變到了可悲的地步。十六世紀是西班牙的黃金時代，也是聲譽的白熱時代。維卡 Lope de Vega 有這樣一段詩：

聲譽了爲聲譽，皆爲有人讚譽，聲譽來自他人，一人不能獲譽。

道德品行功績皆非聲譽，只須引人讚譽，才是聲譽，因此可以確定，聲譽繫於他人，而非繫於自己。(註十三)

就是說，爲了獲得聲譽，想盡辦法使人讚美，而對美德却不重視，甚至造成表裡不一的現象。

不管這種榮譽觀的演變如何，榮譽觀總是以個人爲中心的。今天西洋是個以自我爲中心的社會，不能說不是由榮譽觀發展而來的。這種包括人的讚賞的榮譽觀，有另一合法子嗣，那就是重外表以及表現主義 exhibitionism。

另外，這種榮譽觀既以個人爲中心，進一步就發展出人性尊嚴 dignity。但稍一偏頗，就會造成自私自利 egoism。爲了保持個人尊嚴，爲了怕人恥笑，希望獲得讚揚，往好的方面發展，變成了自尊自重。往壞的方面發展，變成了表現主義，進而造成表裡不一。

### 中國俠

中國俠呢？中國俠沒有變成後人的理想。後人的理想人——君子——是另有意義的。

中國人也常把俠與遊俠混爲一談(註十四)。陶希聖先生認爲士是游俠的前身(註十五)。我們也認爲游俠是由士蛻變而來的。但游俠出現之後，士並未消滅。游俠只是士的一種，正和西班牙的遊俠是騎士的一種一樣。

我們前邊曾說過，西班牙俠叫做騎士，是因

了一個外在條件而命名的。中國士也好，俠也好，都不一定要騎馬。起初的士是乘戰車打仗的。士變成文人之後，外出也仍需坐車(註十六)。

所以，中國俠始終未和馬發生直接關係。那麼，中國俠是什麼呢？中國俠是行義的人。中國人重實質，往往忽略外表。中國茶是世界最有名的，但餐桌擺得漂漂亮亮，桌布、花瓶以及其他「色」方面的東西，還都是最近才學來的。中國菜出名在香和味而忽略了美觀，因爲美觀影響不了香和味。而香和味才與吃有直接關係。我國捨生救人捨財不昧的事層出不窮，但却不會耐心排隊，而表現出自己的尊嚴以及對人的尊重。若說中國人就是不守紀律，未必是真正原因的核心。主要的恐怕還是因爲中國人不把外表算在「善」內，不要求別人對自己尊重，也不尊重別人。別人的意見，人說好說壞，根本不佔地位。不然，中國人爲什麼會作大犧牲而不會作小犧牲，甚至不在乎給人的印象呢？

我國俠這個名詞既是來自其基本實質的，其行俠的動機也不會是基於外在的條件的。果然，中國俠行俠的動機義字，絲毫也沒提到外表的事。

義是什麼呢？我們的俠是如何行義的呢？

史記只把朱家田仲劇孟等人看作俠。但考之其行爲，我認爲紀元前六八一年劍逼齊桓公簽約的曹劇是士；齊景公(西元前五四七—四八九)的三個武士公孫接、田開疆和古冶子是士；漆身爲厲，吞炭變啞的豫讓(西元前五五一)是士也是俠；忠於人之言，替人報仇的聶政(西元前三九五)

是俠；司馬穰苴也是齊景公時人，且勇而有謀，晏嬰推荐曰：「穰苴……文能附衆，武能威敵。」已經是個文武全才的士了。後來文武分開，士才變成了讀書人。在孔子之前，只有貴族才能讀書。孔子倡導有教無類，士有的習武，也兼讀書，有的也只讀書而不習武了。荆軻、田光、張良都是文武兼才的例子。蘇秦則是讀書士的好例子。戰國時的四公子，甚至呂不韋所養的士，有的能文，有的能武，也都叫做養「士」。

士與俠一直到史記上才區分。論語仍把俠的行爲列入士的身上：子貢問什麼叫做士(註十七·子路篇)，在問到第二個其次的時候，孔子答道：「言必信，行必果。」但認爲那是經綽然小人的行徑，不過仍有可取之處。後來史記就用這兩句話形容俠。史記又加上說：「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蓋亦有足多者焉。」

儒家反對俠，漢朝又大加殺伐，俠未能有大作爲，對後世的影響也不像西方的騎士那樣大，中國俠從來沒變成人的榜樣，我國的理想人是君子。君子就是完人，俠所講的義，只是完德中的一目，而完德的大德目是仁。有完德的人就是君子。

### 仁的哲學

仁是什麼呢？論語滿篇講的都是仁，我們無法全部抄來。此處只選有代表性的章句，加以分析。里仁篇上孔子說：「君子去仁，惡乎成名？

「就是說，君子去掉仁，就不能叫做君子了。同一篇上稍後又說：「好仁者，無以上之。」在仁之上，沒有更大的美德（註十八）。孔子認為好勇的子路和冉求，以及有外交天才的公西赤都不夠仁。一二條美德也不算仁；令尹子文和陳文子的忠和清，也夠不上仁（註十九）。總而言之，仁是包括了許多德目的。也可以說仁是包括一切基於人性的美德的。（不基於人性美德的不在內，如宗教信仰中的信與望就是好例子。）中國哲學是以觀察天文地理和大自然的現象而演變來的，以人為中心的一套觀念。這套觀念已臻於完美境地，超乎世界上任何倫理道德觀念，但未包括神道。這就是仁的哲學。

孔子列舉仁的名目最多的一次是陽貨篇上孔子張問時說的：「能行五者於天下，為仁矣！」那五者呢？孔子接下去說：「恭、寬、信、敏、惠。」這一答似乎條陳得很清楚。但這只是對待老百姓的。

仁是至高的完德，完德是要追求終身的，所以孔子自認仍無仁：「若聖與仁，則吾豈敢！」（述而篇）

孔子答弟子問往往是因材施教，針對着每個人的品德來答覆的。孔子特別鍾愛顏回。答回問時一定是德行的最末細節。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又問細節，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這是仁的消極面。仲弓問仁，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子貢問是否有一句話可

奉之終身，孔子說那就是個恕字，然後解釋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可見恕包括在仁之中，是仁的一條消極德類。

仁的積極面是什麼呢？雍也篇上孔子說：「……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

由以上這些引言可以看出，仁是以自我為起點以他人為終點的完德。仁的兩個要素是己與人。其中己却不是目的。是要把自己修整好以待人，所以他人才是目的。至此可說中國德與西班牙甚至整個西洋德是背道而馳的了。消極的仁德之中，有一個恕字，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個恕字的積極面就是義。更確切地說，與這個恕字相對的積極的美德就是義：「己之所欲，施之於人。」這是俠士的義，與儒家的義不同。

### 俠士的義

「己之所欲，施之於人」是俠士的義。俠士所做的就是「你希望人怎樣待你，你也要怎樣待人」。仁是君子道德的最高境界，義則是俠士行動的原則。仁的極致是人我合一。義的巔峯是捨己為人。下面有兩個例子可以證明這點：

豫讓的主人知伯被害，頭骨被敵人趙襄子當做酒器。豫讓圖謀報仇。被襄子發覺，知道他為主報仇，說他是個義人，並且說知伯無後，屬下自應為之報仇，因此不加追究，把他放了。豫讓並不死心。為了達到報仇目的，身上塗漆，變成癩子。吞炭變了聲音。再俟機行刺。又未得逞而被逮。襄子說他何苦如此非報仇不可。前次冒

險，已經出了名的。襄子又說這次不能再赦他，叫他好自為之。襄子說着也感動得哭了。豫讓說：「臣聞明主不掩人之美，而忠臣有死名之義。前君已赦臣，天下莫不稱君之賢……」

在這段故事裡，我們看到兩個氣節非凡的人。豫讓捨身為主報仇，固然義行該昭彰。但趙襄子的為人，也十分令人佩服，可稱是個心胸開曠好義的君子。此二人之間，不但無仇，而且彼此佩服。襄子固然稱豫讓為義人，赦過他，並且拿衣服叫他擊打，以遂其心願，豫讓也稱襄子為明主，承認他「賢」。然而，豫讓終未投入趙襄子手下為臣，二人以敵人終了。俠士是不講客觀的理則的。俠士的第一優先是拿定立場。立場拿定之後，再講求其他。

第二個例子也載於史記。嚴仲子與俠累有仇。想找人報仇。聽說聶政勇敢，備了厚禮去求見。聶政因有老母和姐姐需其扶助，拒收其禮，並未允予報仇。嚴仲子終於備賓主之禮而去。許多年之後，聶政的母親去世，姊姊也嫁了人。前往嚴仲子處自獻說，現在已經是自由之身，可以替他報仇了。仲子想給予車馬隨從前往俠累府中行刺。聶政一概拒絕，獨自衝入俠累府中，殺俠累及在場數十人，然後挖出一目，撕破面皮，剖腹拖出內臟，當場死亡。他這番毀容做得如此成功，無人認得出其人為誰。後來還是他姊姊認出，並說出其弟所以如此毀容，乃為保護其姊也。

聶政之捨己，甚至不是為主，只是受人之託，忠人之事。另一方面，史記也絕未提到嚴仲子與俠累孰是孰非，因為客觀的是非不關重要。也

許就是因了這一點，當時，尤其漢朝人說俠士以武犯禁，不容於朝廷的。

### 儒家的義

俠士是講究你希望人怎樣待你，你也要怎樣待人的。文人就不這樣想。孔老夫子講的義是更徹底更客觀的。

管仲的故事：齊襄公無道，其從弟無知把他殺了，自立為主。襄公的兩個兒子糾和小白都逃到外國去。管仲與召忽陪着公子糾逃到魯國。後來魯人殺了無知，小白先回到齊國，自立為桓公。兄弟之爭因而而起。桓公使魯人殺了公子糾，命人把管仲與召忽押解回齊。召忽不顧事仇，殉主而死；管仲却寧願被押解回齊。又因了好友的推荐，做了齊國的相。這種行徑果然不合俠士的理想。論語上好勇俠義的子路問孔子，召忽為主而死，管仲不但不死，反而事仇，恐怕是不仁的吧？（憲問）。孔子却答說，管仲輔佐桓公，建立大業，使諸侯各國道義相交，不用兵車，天下太平了幾十年，可以算得仁了。子貢似乎仍不服氣，又問說，管仲不死君難，反而事仇，怎算得仁呢？孔子答道：「若不是管仲的尊周攘夷，我們今天恐怕都要穿左襟的衣服，做亡國奴了。這豈是愚夫愚婦之見，彼此相約共死，吊死在溪邊，人還不知感恩呢？」（註二十）。這樣說來，儒家就不尚義了？這又不是。孔子講「殺身以成仁」，孟子則講「舍生以取義」。西班牙人為名而死，我國人則為仁義而捨命。這就是兩種不同的價值觀。

儒家講的義是更徹底的、哲學意味更濃的，是經過思考的。儒家的義不取立場，是客觀的、通性的 Universal、理智的。論語里仁篇上孔子說：「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就是說，完人之對於天下之天地事物，不先肯定於一，也不先否定於一。不取立場。君子的胸襟是居於中間的。他的肯定或否定要以客觀的道理來衡量。這就是孔孟的義。這個義應該是：「義必約之以禮；己之所欲，施之於人。」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做合於客觀的道理的事；你要人怎樣待你，你就要怎樣待人。」也就是說，在禮的大前提下，你希望人怎樣待你，你也要怎樣待人。所以說，孔孟的義，是依客觀的道理而定的。衛靈公篇上說的清楚：「君子貞而不諂。」就是說，君子堅守正義，是基於是非曲直的；不像愚夫愚婦那樣，一味守信。學而篇上夫子又說：「信近於義，始可行也。」換句話說，不合義理的信約，可以不遵守。也就是說，不守不合乎義的信約，不算失信。義不能要求人做不合理的事。

微子篇的老人說孔子「四體不動，五穀不分」，不承認他是夫子，不肯與之相見。孔子遠遠看見子路對老人恭敬的樣子，留住子路在家裡過夜，殺雞款待，叫自己的兒子出來相見，終使子路告訴孔老夫子老人所說的話。孔子命他回去告訴老人，「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己知之矣！」就是說，君子做官，是做應該做的。如果要潔身自

好，勢必要亂大倫。至於他的道理不會為人接受（包括此老人在內），他（孔子）早就知道了。這就是，孔子是在做知不可為而為之的。是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精神。

孔子不主張人做過份的事以滿足別人的慾望。顏回死了，家貧，只有棺，沒有槨。其父要求孔子把車子賣了替他兒子買槨。孔子拒絕說：「不談才份的事，你我都是為人父的。我兒子鯉死的時候，我也沒有賣車子替他買槨，因為我忝為大夫，不可徒步而行的呀！」（註廿一）

所以說，孔子所講的義，是超乎「你希望人怎樣待你，你也要怎樣待人」的道理的。如果人的要求不合於禮，我們就沒有責任去做。孟子說的更清楚：「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註廿二），但只要義之所在，又該捨生取義：「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為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註廿三）西班牙俠愛譽，為譽而死，視名譽為第二生命，較今生為寶貴的生命。中國俠和儒重仁重義，為義捨生；殺身以成仁。

### 中國道德觀中沒有自我

仁也好，義也好，其目的都是為他人。個人自己不是中心，只是完成美德的一個小器皿。伯夷叔齊兄弟二人互讓王位，逃到首陽山去餓死。子貢問他們的行為如何？該不該後悔呢？（註廿四）孔子答道：「求仁得仁，又何怨？」他們求

的就是仁。所求既然得到了，又怨什麼呢？不為名，不為利，不為己，這樣的道德觀是無法導致自我主義的，永遠和風頭主義結不了緣的。

中國道德觀中因為忽略了自我，也就無從培養自我的一切意識。在整個中國道德觀中，找不到一處提到了人性的尊嚴 *dignity*。人除了是一大套倫理道德的容器之外，「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中國人來到世界上都不是為了自己，尊嚴榮譽從何談起？西洋人因為重視個人尊嚴，於是盡量培養個人的美德。結果是一個有尊嚴的西洋人，往往有一種懾服力，使人敬，逼人親，令人近。又因為他們特別注重榮譽，總是盡量避免給人壞印象。因為他們自己要求人尊敬，他們也尊重別人。西洋人往往認為中國人盛氣凌人，拿人不當人，對底下人不夠尊重。其實並不是中國人欺壓底下人，而是中國人自己不要別人尊重，自己也忽略了尊重別人。西洋人與人之間的尊重愛戴是直覺的，是感情的。中國人與人之間的愛戴與尊重是冷的、理智的。中國人與人之間需要以理以言語來服人。

### 中國道德觀裡的榮譽是否定的

中國人自古重德不重譽。我們社會上屢見不鮮的拾物不昧，為善不欲人知，以及救人之後不留名的事跡，司空見慣，不必舉例。但這些行為至今是世界僅有的。至於名譽榮辱就個人記憶所及，只有孟子公孫丑上說過：「仁則榮，不仁則辱。」但這絕不是西班牙騎士心目中的榮譽與羞辱，不是那種叫人讚美羨慕的光耀。這裡的榮是

成功的光榮，辱則是敗亂的羞辱。況且榮辱都是以仁來約束的。孔子對名的評論是否定的。子張愛虛榮，問孔子怎樣才算是達。孔子說，所謂達，是講內在的美德的。而聞（也就是名譽）則是「色取仁而行違，居之不疑，在邦必聞，在家必聞。」（註廿五）孔子利用這個機會教訓子張要尋求義，不要尋求名。義是內在的美德，名譽是外表，好名的人往往表裡不一。

憲問篇孔子又說：「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不管這裡所說的知是指的知道美德或學問，總是與他人的知道有關的。人知道還是不知道無關緊要。重要的是自己能與不能。別人的知道與否都不關重要，更何況毀或譽呢？所以在里仁篇上又說：「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也。」不怕人不知道自己，我們應該做的，是設法做值得叫人知道的事。憲問篇子路問作君子之道，夫子答了三個修己：「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總之，中國人所要求的，不是望報，只求心安理得，而心安理得就是最大的賞報。在中國哲學裡，沒有上天的賞報，也沒有人人的賞報。中國俠行俠為了義。中國人行善就是為了善。

俠不管是否追求名譽，名譽還是會隨其俠行而來。被學者公認為俠的墨家也注意到了名譽。墨子在修身篇上說：「言不信者行不果……行不果者名必耗。名不徒生，而名不自長。功名名遂，名譽不可虛假……名不可簡而成也。譽不可巧而立也。君子以身戴行者也。」就是說，墨子眼中的譽是一定要有事實做根據的。墨子並沒有教

勵人重視名譽。墨子信天，一切的善都來自天，也應歸於天。所以墨子在法儀篇上說：「動作有為，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為之，天所不欲則止。然而天何欲何惡者也？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

總而言之，不管俠也好，孔孟也好，墨家也好。行德行義只是為了德為了義或為了天欲，而不是為了獲得個人的名譽或任何其他利益。西洋誇大了個人，即使是為了來生的天堂，仍是為了賞報，為了個人。

### 武俠小說上的行俠動機

吉柯德先生傳 *Historia del Ingenioso Hidalgo Don Quijote de la Mancha* 評論吉傳的著作很多，但至今沒有人研究這本書中主角的行俠動機。我在別處說過，吉傳就是作者生平寫照。作者用一個別人認為是瘋子的人物來發洩自己的鬱鬱不得志。吉傳一開頭有一篇序文，其後有十一首詩，然後才是正文。序文中因為提到了著作吉傳是為了攻擊武俠小說，許多讀者就不加深究，認為吉傳的寫作動機就是摧毀武俠小說。其實稍一深加研究就可以看出，作者所說的攻擊武俠小說，意思是俠士的精神，而這種攻擊只是一種諷。一種怨。作者本身是個英勇過人的戰士，他的理想是老騎士的理想。但到頭來一無所得，不但理想沒有達到，自己還要為生活奔波，度隱晦的餘年。吉傳之寫作作者本身，在書前第一首詩上就交待清楚了。這本書的理想是什麼呢？那就是名譽。這第一首詩的題目是「寫給吉柯

德先生傳」的。其中一段是：

「不要耽於描繪瞭解  
他人的生平；  
與你無關的人地事物  
略而不提就是明哲  
……  
但你要急務  
只要急務贏得好名聲  
刻印愚蠢行徑的書  
該永受批評。」

作者一再用各種方法表明吉傳是模仿歐洲最早的一本武俠小說 *Amadis de Gaule* 的。第二首詩就是以這個虛構人物的名義寫給吉柯德的。這首詩最後一段是這樣的：

「你會有顯赫的勇者的名聲；  
你的國在所有其他國家當中是第一個；  
你的作者是世上獨一無二的。」

這是安慰吉柯德的話。吉柯德一出名，國因人貴，他的國家也會出名。這個觀念作者就在第一章又重新以另一種語氣說過。

第三首詩是以另一個小說上的遊俠的口吻寫給吉柯德的。這個遊俠在敘述自己已經是無比的勇俠之後，表示遠遠不及吉柯德：

「我給名譽之神獻上了許多豐功偉績，  
我是個有理想有節制的人，  
一切的巨人在我面前不過是個侏儒……  
但是，雖然我的運氣  
一直騎在月亮的角上（上了天，譯者註）  
噢！偉大的吉柯德先生！

我嫉妒你的功業！」

第八首詩是以另一個小說人物的口吻讚美吉柯德先生的，大意與上邊這首相似。

第九首詩是以弗波騎士——另一武俠小說上的主角——寫給吉柯德的。但在此處似乎先該澄清一點，那就是吉柯德的心上人「杜西內亞」*Dulcinea*，是個理想，是名譽的化身。我於第三十屆世界亞非人文學會議中提出的論文中曾指出，羅馬、宇宙的女皇，是以一個手托地球的貴婦代表的。而自由也是以一個手舉火炬的女神象徵的（註廿六）。賽文德斯則用的杜西內亞來代表名譽——吉柯德的理想，也就是我們前面說的西班牙人心目中的第二生命，比今生較為寶貴的、較為持久的生命。這種觀念都在這第九首詩中表達出來了。詩的最後一段是這樣的：

「但是閣下，高貴的吉柯德，顯赫的、出名的，  
你因了杜西內亞要在世上長存，  
她呢，因了你而出名，而貞潔而是個智者。」

可能有人說，這並不足證明吉柯德的行俠動機就是名譽。那麼我請讀者與我一起來重讀吉傳

吉傳第一部第一章說，吉柯德是個年逾五十的人，是個成年人，讀了很多武俠小說之後，着了迷，瘋了。決定做遊俠。為什麼要做遊俠呢？我們把這一段直譯於後：

「結果，他的理智完全喪失之後，想出了全  
世界上的瘋子都沒有想過的奇怪思想。他認為爲

了增加自己的聲譽和服務國家，最好的最需要的  
是做遊俠，騎着馬帶着武器，到全世界去漫遊，  
尋找冒險的機會，實行他從武俠小說上讀來的那些事蹟，即摧毀欺壓，置身於一切危險和境域之中。希望在克服這些危險和困境之後，獲得永遠的名聲和聲譽。」就是說，冒險犯難，打抱不平是手段，名聲和聲譽是目的。

然後，吉柯德先生在為他的馬和他自己起名字的時候，所考慮的也就是如何符合出名的條件。  
吉柯德一走出家門開始作遊俠時所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西班牙人心目中的那第二種生命，他自語自語地說，未來的歷史會如何地描寫他的出遊，並說能讀到他的歷史的時代是有福的。然後說他的功績該刻在銅版或大理石上，永誌不忘。總而言之，吉柯德滿腦子裡所想的，都是別人如何講論他，歷史如何寫他，別人如何讀他的事蹟。

吉柯德的這些想法，也都是賽文德斯自己的想法。作者在第二部序文中反駁譏笑他是缺手的人時說：「兵士臉上和胸上的傷，是引導人進入聲譽 *honra* 天堂的星星，引他人進入希望被人公道地讚美的天堂上的星星。」以聲譽和讚美比做天堂，可見賽文德斯是多麼地重視聲譽和讚美了。（註廿七）

在這些片段裡，我們應該注意兩點。其一是吉柯德的行俠動機；其二是作者用的全是名聲 *renombre*，好名聲 *buen nombre*，聲譽 *honra*，以及名譽 *fama*，而未用榮譽 *honor*。



這情形在這些片段如此，在全書中也是如此。因為全書沒用 honor，我們無法分析作者對這兩個詞所持的態度。換句話說，我們不知道作者是否區分 honor 和 honra，或者認為這二者是同義詞。也就是說，我們找不到顯明的証據，可以證明吉傳之用 honra 一詞是意識的還是非意識的。不過，由書中用 honra 的語氣，可以看出作者的確是指的聲譽 honra，而非指榮譽 honor。因為吉柯德行俠的出發點是名，而非美德，這正符合我們在這篇文章一開始所擬的定義。

儘管如此，吉柯德先生的行俠動機是超物質的，是聲譽，不是財富。一位教會人士說他胡鬧，勸他回家照顧妻子兒女，安分守己地過日子。吉柯德激動地回駁之後，說：「我由我的星宿引導着，我選的是狹窄的遊俠的路，在行俠之中，我輕視財富，但不輕視聲譽 honra。」

吉傳上的聲譽是正統的、健全的。不是腐敗後只尋求他人的讚美而忽略美德的虛名假譽。吉柯德先生認為「美德不論在什麼場合，都該受尊敬。」（註廿八）。聲譽應為有德者所享有，他說：「貧窮的人可以享受聲譽，但毛病滿身的人却不可享有之。」（註廿九）。按卡斯托 Américo Castro 的分析，和吉傳作者賽文德斯同時代的也是西班牙怪傑劇作家維卡·Lope de Vega 的作品中，講榮譽的都是講的以老基督徒為依據的聲譽，很少提到美德。賽文德斯却不讚成這種榮譽觀。他認為德行比血統重要。所以在第二部第四十二章勸告即將做總督的桑巧時說：「德行本身的價值超過血統的價值。」「真正

的高貴在於美德。」吉柯德先生到紫山地帶 Sierra Morena 去，目的是「在山區建立大功，以求得在全世界獲得永久的名聲 renombre 和名譽 fama。」仍是以戰功實績來求得名譽。

### 不出名無寧死

吉傳第二部中吉柯德聽人談論他的傳記的第一部已經被譯成好幾種文字並且已出版時，說：「能使一個有德行的顯赫的人快樂的許多事情之一，應該是在有生之年就見到自己的好名聲被印在書上，刻在版上，在人們的舌頭上傳頌。我說好名聲 buena nombre，因為若沒有好名聲，還不如死了的好！」這不是西班牙人的第二生命嗎？

名聲、好名聲和名譽在吉柯德心目中是同義詞。這由以上我們引的片段中可以看出。但在他的心目中名譽和聲譽 honra 有沒有不同呢？吉柯德心目中，以美德為基礎的名譽就是聲譽，而不可以道德品行為基礎的名譽可能是虛名假譽，這就是孔子口中的「色取仁而行違」的「聞」，也就是紅樓夢攻擊的沽名釣譽的譽。這一點由吉柯德和桑巧的長篇對話中可以看出：

桑巧 Sancho Panza，吉柯德的侍從說，不管歷史怎樣寫他，他得不到什麼，也損失不了什麼。桑巧是個俗人，他只看到物質世界，他不懂榮譽聲譽或名譽有什麼好處。吉柯德講了三個例子，又提到許多歷史上的事，證明「人希望獲得名譽的慾望是如何地激烈。」他說有位詩人，寫了一首詩諷刺宮廷裡那些貴婦。有一個婦人的

名字沒被寫進去，這位婦人知道之後，叫詩人把她的名字填上。詩人果然照做了，但却狠狠地諷刺了一番。但這婦人却很滿意，因為雖不是什麼好名聲，也還是名聲。吉柯德講的第二個例子是一個牧童。這個牧童放火燒了那號稱世界第七大奇蹟的狄亞娜 Diana 女神廟，只是為了出名。

第三個例子是說一位羅馬騎士，想擁抱正在觀賞羅馬英雄殿 Rotunda 的加祿士五世國王，然後從天窗上跳下自殺，以永留「英名」於世。然後吉柯德又提到了許多歷史上與名譽有關的例子。其中提到了凱撒大將之過魯濱孔河，也提到了到新大陸去的西班牙人，都是為了名譽。他說那都是「名譽的積業」，「名譽……是人因了自己的功績所希望得的賞報，是那些功績永留於世的一部分。」同時，吉柯德又認為基督徒和遊俠該關心天堂上的光榮，而不應該只注意今世的虛榮。所以教友和騎士的行為不應該超過宗教的範圍。吉柯德認為遊俠的作為都是為了克服人的偏私的，「隨之帶來讚美和名譽」的手段。（註卅）

然後，主僕二人又討論了遊俠和修士的名譽。認為遊俠的名譽不如修士的名譽响亮，但遊俠和修士都是天主引人升天的路綫。尤其做遊俠這一行業，就是宗教。至於天堂上修士比遊俠多，只是因為世上的修士多於遊俠，不是因為修士比遊俠神聖。

### 水滸傳

薩孟武教授在他著「水滸傳與中國社會」（註卅一）「替天行道的意義」那篇中，分析了中

國許多皇帝之得天下的原因，認為要得天下，一定要先得民心。而認為梁山泊的那些行義的英雄「終是草寇集團，沒有得到天下的希望。」這點一點不錯，但義本身就是為他的，義本身就不在於得。不在於名，也不在於利。若說行義的人沒有「大志」，也許並非全部無理。但義不能常常和有大志得天下者的道德觀相提並論。主要的是因為行義的人志不在得。

在法紀嚴明，世界昌平，政府力量強大時，俠沒有存在的必要。在混亂世界，俠就是救世明星。俠的主要作為就是從不合理的現象中解救他人的。欺壓者如為平民惡棍，俠固然與之對抗；欺壓者如為官府，俠也與之對抗。如果你看見別人被欺凌，你就該打抱不平，拔刀相助。梁山泊的英雄就是這樣「拔刀相助」的。另一方面，就如我們前面所說的，行義的俠士是採取立場的。只要是與自己的立場有抵觸，就加以毀滅。梁山泊的好漢為了行俠，往往連帶殺害其他許多人，甚至無辜。就是因為這原故，從官府來看，這一切的行徑當然是「以武犯禁」的不法之徒，因而稱之為草寇，也不是沒有原因的。也就是因為他們志不在得，所以中西俠同樣沒有做到君主甚至成為第一等貴族的。

水滸傳上的英雄好漢不只有被稱做草寇之名，而且也有草寇之實。他們自己都自認是落草為寇。不過，他們終是義盜義寇。今只舉幾個例子：

宋江之被逼上梁山，固然是因了殺死淫婦閻婆惜，但殺閻婆惜却是為了草寇晁蓋。武松為兄

報仇，殺了姦夫淫婦，是義。替施恩奪回快活林毒打蔣門神也是義。施家父子之待武松，傲如戰國時燕太子丹之待荊軻；武松之待施恩父子，與專政之待嚴仲子無異。只是事成之後，武松未自殺，但惹來一身報復，終而導致一連串殺人之禍，在走投無路之下，只得落草為寇。

魯智深的義最叫人喝彩。戰國時代的俠，剛脫離開認定主子來服事的士。其行俠不是為主子就是因了受人之託。梁山泊的好漢行俠，有的固因受人之託，就像武松的事蹟；有的則是救助與自己毫不相干的人。真正是路見不平拔刀相助。最顯著的例子是魯智深。智深救了賣唱的父女，而殺了鄭屠；救了劉太公的女兒，免受土匪之劫。不管這些事的結局如何，都是「多管閒事」，自動救助人的。最後被逼落草，終於也上了梁山。

王進的父親得罪了小人高俅。高俅發跡得了勢，其「仇」一定要報。逼得王進逃命。高俅的義子覬覦林冲的妻子，陷害林冲，刺配他到遠方去，並且屢次謀害，最後林冲也被逼上梁山，這是為義而被害者。

水滸傳上的英雄寫得個個精彩，但更精彩的反映了當時社會的黑暗。守原則的好人不容於世。在受盡欺凌壓迫的善良但弱小的老百姓的心目中，只有像水滸傳上那類英雄好漢才是他們的救星。也就是說只有一個俠義的義字才能解救他們。梁山泊的好漢就是這樣產生的。梁山泊的英雄所行的是真正的：「做應該做的，你希望人怎樣待你，你也要怎樣待人。」

註解

註1. 西班牙遊俠在十五世紀變形之後，就不存在了。中國俠一直到清朝才逐漸滅跡。中國俠的另一特點是自始至終，都沒有太大的改變。

註2.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被發現為蘇俄間諜的英國紳士 Anthony Blunt，曾於一九五六年被封為爵士，即騎士。間諜身份暴露之後，爵士位復被褫奪。

註3.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時代週刊登了 Malcolm Muggeridge 的一篇短文，報導 Blunt 的早年生活。題目是 The Eclipse of the Gentleman。文中說：“In the latest out burst of Spynania, the English may be said to have embarked upon the last stages of the long drawn-out obsequies of the upper classes.”

註4. Menendez pidal: Los Espanoles en la Historia, Espasa-Calpe, S. A. Madrid.

註5. Angel Valbuena Briones: Prologo: Calderin de la Barca, Dramas de Honor Espasa-Calpe, S. A. Madrid, 1967, P. XV)

註6. 英文俠字 knight 本來是指服事人的人，與我國古人所養的士不謀而合。

註7. 按 Valbuena 所引用的一位意大利作家 W.

Dario Attendolo (Intorno all'honore e al mado di indurte le querele per agni sorte clinguria alla

Pace. Venetia, 1566). 十六世紀歐洲紳士的美德，分智慧和道德的兩種，智慧的

應由研究學問得來；道德則要看每個人平時的生活習慣。平常所謂與榮譽有關的，都是

這第三種美德。按Attendolo的分析，共十四種，即：剛毅，fortaleza，節制，templanza，自由，libertad，大方，magnificencia，豪爽，magnanimidad，溫和，mansedumbre，知恩，gratitud，虔誠，piedad，忠信，fidelidad，忍耐，paciencia，恒心，constancia，端莊，modestia，以及最重要的明智，prudencia。

意味着不榮譽的缺點則有：不公，injusto，胆怯，timido，大胆，audaz，易怒，iracundo，貪財，avarro，揮霍，prodigo，怯懦，pusilanimie，不通融，殘忍，cruel，不知感恩，ingrato，變節的，pérfido，無耐心，impaciente，溫情主義者，tiero，女人化，afeminado，好變的，mudable，不端莊，immodesto，放蕩，licencioso，詐騙，embustero，詭媚，adulador，虛偽，falso，不通人情，inhumano，驕傲，soberbio，愚蠢，tonto，可笑，ridículo，忌妒，envidioso，心地惡毒，maligno，不明智，imprudente，無知，ignorante，鹵莽，atolondrado。

此處值得注意的有兩點，即第一大德是剛毅

，而第二大缺點則是胆怯。由此更可見中西價值觀的不同。

註8 Martin de Riquer: Caballeros Andantes Españoles, Coleccion Austral, Espasa-Calpe. S. A. Madrid, 1967

註9 Americo Castro: De la Edad Conflitiva. Taurus, Madrid, 1972.

註10 Valbuena: prologo: Calderón de la Barca, Dramas de Honor.

註11 Americo Castro 自 Ethica, V. 3. 5. "Honor es galardón concedido a los buenos por su virtud," ver: De la Edad Conflitiva, p. 51.

註12 Americo Castro: El Pensamiento de Cervants, Editorial Noguer, S. A. Barcelona-Madrid, 1970, p. 380, nota 101.

註13 Los Comendadores de Córdoba.

註14 見 James Liu: The Chinese Knight-erran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註15 瑞士與游俠，台灣商務版，六十年台一版。

註16 先進篇：「……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

註17 子路篇

註18 論語上還有「成人」，是指智德双全的人。見憲問：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

，亦可以為成人矣！」

註19 公冶篇

註20 憲問篇「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句，有許多解釋。有人解釋這個「知」為知其姓名的意思，我認為孔子不重名，這個「知」字恐應釋為知恩感德的意思。

註21 先進篇

註22 離婁下

註23 告子上

註24 述而篇

註25 顏淵

註26 Dream of the Red mansion and El Quijote. Memoria del 30 Congreso Internacional de Ciencias Humanas de Asia Y Africa del Norte. El Colegio de Mexico. Mexico City. 1977)

註27 吉傳第二部序文

註28 吉傳第二部，六十二章，Don Quijote de la Mancha, Texto Y Notas de Martin de Riquer.

註29 吉傳第二部序文

註30 吉傳第二部第八章

註31 薩孟武：水滸傳與中國遊俠，三民文庫，五十八年版

